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宝陈教体发[2023]226号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陈仓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人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组、直属学校:

为全面落实市教育局印发《宝鸡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宝市教发 [2023] 166号)精神,积极稳妥做好我区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陈仓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请各镇校按要求于6月28日之前将《陈仓区2023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摸底表》《陈仓区2023届小学毕业生花名册》报区局基础教育股。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于7月25日前将学校2023年招生公告报区局基础教育股。

陈仓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人学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均衡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招生原则

- 1. 坚持依法规范原则。免试入学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全区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不按统一部署、不按时间节点的招生行为;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平等入学合法权益。
- 2. 坚持"就近、划片"原则。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原则,按照区局划定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3. 坚持阳光招生原则。各校要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如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学区范围、招生日程安排等),科学设计招生工作流程,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条件,把好新生入学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严格实行"阳光分班、均衡编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和各种形式的实验班、特色班等。
- 4. 坚持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原则。各校要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我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依据有关规定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要妥善做好脱贫户、易地扶贫搬迁户等适龄子女及孤儿入学工作。

三、招生办法

全区义务教育段新生统一登录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平台进行线上报名入学,初中采取网上报名"对口直升"的方式入学。各校按照"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学校招生、区局审核"的招生管理办法和"户籍登记为主、购房入住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入学审核原则进行报名、审核、招生。学校不得"掐尖"招生,学生不得"跨区域"择校。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均衡编班,按标准控制班额。

- 1. 小学入学。凡今年8月31日前(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 含8月31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
- **2. 初中入学。**各初中按照"单校划片、对口直升"的方式招收 2023 年小学毕业学生;一所初中对应若干所小学,对应的小学毕业生免试登记入学。
- 3. 适龄特殊儿童少年入学。区教体局对陈仓区户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其残疾程度、家庭意愿进行"一生一案"入学安置。对于能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采取就近随班就读方式入学;对于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智力残障适龄儿童少年,由区特殊教育学校招收入学,听力障碍、视力障碍适龄儿童少年可在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由区特教学校及户籍所在地中小学校采取"送教上门"形式保障入学。

四、招生程序

(一)政策宣传

根据市教育局安排,区教体局将于7月中旬在陈仓区政府门户网站、陈仓区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陈仓区2023年义务

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及学区划分等招生信息。各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公告及招生办法经区局审核后同步统一向社会发布,明确招生时间、条件和流程等。城区租住人员的居住证明材料继续按照陈仓区教体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招生有关居住证明材料审核的通知》(宝陈教体发〔2020〕235号)要求进行审核。

(二) 网上报名

2023年,陈仓区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零证明"改革试点,逐步实现"网上申报,后台审核,一次办理"。学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具体时间另行公告)登录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平台,按照学区范围选择就读学校,准确提交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及家长(法定监护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公安、数字经济等部门采取技术手段,对学生家长填报的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查证,对不能查证的,进行线下审核。每名适龄儿童少年只能填报1所学校。当家长选择的学区学校学位已满时,由教体局统筹安排就近入学。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三) 招生入学

1. 招生批次。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共划分为8个批次。

第一批次: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第二批次: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户籍登记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且实际居住的。

第三批次:新生及法定监护人户籍长期(六年以上)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上并共同居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学区内有房产且房产地址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第四批次:新生具有学区范围内户籍,因拆迁等原因无学区内

房产的。

第五批次: 新生具有陈仓区户籍, 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且实际居住, 但房产地址与户籍登记地址不一致的。

第六批次:新生不具有陈仓区户籍,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且实际居住。

第七批次:新生具有陈仓区户籍,新生及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同一地址连续单独承租居住的。

第八批次: 新生不具有陈仓区户籍, 新生及法定监护人在学区 内连续承租居住且合法稳定就业的。

- 2. 小学入学。网上报名结束后,全区各小学按照"依次录取"和"户籍登记为主、购房入住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根据报名人数和学位资源,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有序入学,及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家长。
- 3. 初中入学。全区初中按照招区局审核下发的《陈仓区 2023 届小学毕业生花名册》接收对口小学毕业生,并依此册信息为准建立学生初中学籍。各初中于7月5日前为对口直升的学区内小学毕业生下发《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城区初中学校要根据学位差额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接收工作。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今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区局成立陈仓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基础教育和民办教育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相关股室股长、直属学校校长及各镇(街)教育专干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基教股股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各教育组按政策要求,统筹协调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各初中、小学作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陈仓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依据学区划分规定,免试就近招

- 生;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相关处室协调配合、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强化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家长接待、学籍管理、廉洁招生等方面责任,为学生入学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提前印发《告新入学学生家长书》,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城区学校要严格控制班额,依据招生计划和学位差额统筹做好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工作,确保招生入学平稳有序。
- 2. 落实"十项严禁"。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名、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45人,初中每班不超50人招生编班(优质均衡区创建标准要求);规范学籍注册,各校于10月15日前完成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
- 3. 做好控辍保学。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 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 童少年未按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要及时做好学生劝 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对于因身体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父母或 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延缓入学。凡从陈仓区(户 籍地)流出到外省市就读的学生,必须由户籍所在地学校开具同意

流出证明并经区局审核同意,确保学生去向明确可查;外省市户籍学生来我区就读的,需持原就读学校及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流出证明,未持有同意流出证明的,一律不予接收。本市内外县区户籍学生来我区就读的,需向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备。各校要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系统强化管理,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

4、强化社会监督。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学校要严按照《陈仓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精神,增强服务意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力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群众咨询、监督电话,推行阳光招生、公平招生。区局对外公示监督电话,全面加强对各校招生工作监管检查,对群众举报和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招生政策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和个人将严肃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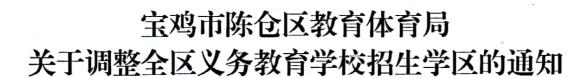
抄送: 宝鸡市教育局, 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6月26日印发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宝陈教体发 [2022] 171 号



各教育组、直属学校:

按照宝鸡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宝市教发 [2022] 108号)要求,结合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及城镇化进程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陈仓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区初中学区

陈仓初中:招收虢镇小学、恒大小学、东堡小学、东关小学 西秦小学、太公庙小学、大王小学应届毕业生。

號镇初中:招收实验小学、博悦小学、西堡小学、南堡小学 应届毕业生。

千渭初中: 招收渭阳小学、千渭小学、茗苑小学、天悦小学 应届毕业生; 紫御华庭和千渭上居移民搬迁户子女。新市南街以西居住的实验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可以就近在千渭初中入学。

二、城区小学学区

虢镇小学学区:步行街以东、虢镇老城区具有城镇户口或永久性住房的适龄儿童;北堡村户籍适龄儿童。

西堡小学学区: 西堡村户籍适龄儿童; 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 儿童。

东堡小学学区: 东堡村户籍适龄儿童; 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 儿童。

南堡小学学区:南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恒大小学学区: 南环路东段两侧及科技二路周边小区【蓝光长岛城、东冠小区、财苑小区、东关小区、信合小区、永安(东门)小区、丽景信合小区、紫竹苑小区、盛世华庄小区(东区、中区)、兴华苑小区、新都市小区、法院家属楼、民政局家属楼、金水巷小区等】居住的适龄儿童; 东关街道办天官庙村、鲁家庄村户籍适龄儿童。

博悦小学学区:南门巷以西、陈仓中路以东、陈仓南路以南、虢镇大道两侧【盛世华庄西区、邮局家属楼、世苑国际小区、铂悦府小区、佳苑新城北区、佳苑新城南区、育才苑小区、佳苑小区南区、公安局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尚和锦园、新时代花园小区、永盛苑小区、祥和园小区、农发行家属院、劳动就业局住宅小区、龙逸居小区、地税局家属院等】居住的适龄儿童。

实验小学学区:步行街以西、新市南街以东、陈仓大道两侧 具有城镇户口或永久性住房的适龄儿童;高家塄村、光芒村户籍的 适龄儿童。

天悦小学学区:新市南街以西、水莲路以东、陈仓大道两侧 【啤酒厂家属院、天悦小区、永丰花园小区、富强和平苑、铁苑小区、 磷肥厂小区、锦绣园小区、锦悦府小区等】居住的适龄儿童;大众村 户籍适龄儿童。 **渭阳小学学区:**大众路以西、铁道以北居住的适龄儿童;李家崖村户籍铁道以北居住的适龄儿童。

千渭小学学区:水莲路以西、铁道以南、千渭星城什字以东、陈仓大道两侧居住的适龄儿童;李家崖村户籍铁道以南居住的适龄儿童;水莲寨村户籍的适龄儿童;紫御华庭和千渭上居移民搬迁户子女。

茗苑小学学区: 茗苑小区、万瑞园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 紫御华庭和千渭上居移民搬迁户子女。

东关小学学区: 贾家崖村、土桥村户籍适龄儿童; 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西秦小学学区: 西秦村、五一村户籍适龄儿童; 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太公庙小学学区:太公庙村、西高泉村、双碌碡村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大王小学学区: 大王村、东高泉村、洪塬村、南阳村、巩家 泉村户籍适龄儿童; 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三、其它中小学学区

全区其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一律按各镇人民政府学区划分进行规范招生,招收本镇村户籍适龄儿童及对应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适龄儿童。

四、民办学校学区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主要面向全区招收义务段适龄儿童。

附: 陈仓区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文件

宝陈教体发[2020]2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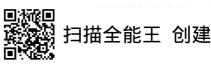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招生有关居住证明材料审核的通知

各镇(街),各派出所、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区居住人口持续增加,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日趋紧张,为切实保障城区居住、租住人员适龄儿童"就近免试"入学,平等享受义务教育,按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和《宝鸡市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宝政办发【2017】100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招生有关居住证明材料管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1、陈仓区、高新区、渭滨区和金台区(以下简称"四区")



非陈仓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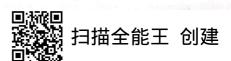
2、"四区"以外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的人员。

二、审核资料

- 1、"四区"非陈仓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的人员子女秋季招生入学报名,需向所填报学校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出具的《房屋承租人登记备案回执》。
- 2、"四区"以外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的人员子女秋季招生入学报名,需向所填报学校提交子女父亲或母亲所持有的《陕西省居住证》或《陕西省居住登记回执》。

三、审核程序

- 1、"四区"非陈仓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的人员,需携带租赁房屋合同(协议)(一式三份),前往租赁房屋所在地派出所社区警务室进行登记备案。经核查其租赁房屋已由出租人办理租赁房屋登记的,由社区民警出具《房屋承租人登记备案回执》。家长将此《房屋承租人登记备案回执》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子女所填报学校审核,并作为招生重要依据。
- 2、"四区"以外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的人员,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的相关程序,由



子女父亲或母亲在居住地派出所申请办理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家 长将此居住证或《陕西省居住登记回执》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子女 所填报学校审核,并作为招生重要依据。

四、审核要求

- 1、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招生工作, 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服务群众,确保招生秩序平稳。
- 2、各公安派出所要严格执行《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和《宝鸡市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宝政办发【2017】100号)的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租赁房屋和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
- 3、各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市、区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相关资料,确保招生工作 公正公平。



